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
承辦人：藍慧雯

電話：02-25490549#1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基秘字第000000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「企業處分子公司時，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
之會計處理疑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，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
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
子工業同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
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
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董事長



授權決行

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

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 (108)基秘字第 250 號
主 旨 企業處分子公司時，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
公積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問題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一條規定，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，未導致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，應為權益交易，即作為與業主（以其業主之身分）間之交易。企業於處分對子公司之投資並喪失控制時，對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處分對子公司之投資並喪失控制時，對先前權益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作調整，即不得轉列為損益或保留盈餘。